

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（**2014**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14-8-12

深证会〔2014〕75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更好满足管理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需求，本所修订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》，现予以发布。本所于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》（深证会〔2013〕78号）同时废止。请遵照执行。

转让经手费暂免收取。具体收取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4年8月11日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